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文《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精神和要求，为了增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在股份回购制度上的实操性，发挥股份回购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中的实质性作用，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同步进行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二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董（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带领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

修订：第二条 董事会组织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董（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带领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

原文为：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八）项的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原文为：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修订：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上述事项于2019年2月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详见2019年2月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